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500,000 元，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文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